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消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何柔誼

被　　告　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盛治仁

被　　告　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